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认为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能够促进两国的福利和繁荣，确认这种合作有利于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希望两国科学技术单位和人员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的科学技术合作，并根据两国科学技术单位和人员的兴趣、经验和可能共同确定合作领域。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 一、互派专业科技人员，研究人员；
- 二、交换科学技术资料和文献；
- 三、组织双边科学技术会议和讨论；
- 四、共同确定研究课题，制订并执行共同研究计划；交流在共同研究中所获得的经验和技术诀窍。此类计划应以导致其成果在工农业和其他领域的应用为目标；
- 五、双方同意的其他科学技术合作形式。

## 第 三 条

一、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科学技术有关的组织、企业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它们在必要的情况下，根据本协定签订相应的议定书或合同。

二、两国科学技术有关的组织、企业和机构之间的对口合作议定书或合同，必须符合两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必要时，此类议定书或合同应规定：

- (一) 专利实施许可证、技术诀窍许可证的使用费；
- (二) 交换专利、联合申请共同研究项目的专利，以及由一方或由双方联合在第三国将专利商品化的条件；
- (三) 将研究成果用于生产的条件；
- (四) 财务条款。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为实施本协定而进行的共同研究以及中试研究所需设备问题，将由双方逐项讨论确定。从一国往另一国运送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所生产的设备和仪器，应根据当时两国之间已有贸易协定办理，或者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 五 条

一、缔约双方建立一个由中、印双方组成的中、印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并各指定一位委员会的主席和若干委员。委员会将为自己的活动制定一些程序，通常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召开。

二、委员会负责规划和协调双边科学技术合作，并检查这种合作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将考虑在具体领域内进一步发展合作活动的建议，向双方推荐计划和措施。

三、委员会为执行其职责，必要时可设立临时的或常设的联合小组或工作小组。

四、在委员会休会期间，经双方同意可对已批准的合作活动作补充和修改。

五、缔约双方各指定一个执行机构，以协助联合委员会的工作。中国方面的执行机构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度方面的执行机构为印度科学技术部。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在一定时期内未经同意不向第三者泄露通过合作所获得的技术内容和信息。

## 第 七 条

为执行本协定的任务而派出的专业科技人员和研究人员的国际旅费和零用费由派出一方支付；在对方国家执行任务期间的食宿、国内交通以及必要的医疗费用由接待一方支付。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将在各自的法律和法规的范围内，保证为对方在其境内执行本协定任务的人员提供支持和便利。

## 第 九 条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十二个月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定确定的正在执行的活动的效力。

三、双方政府代表在本协定下签字，特此证明。

本协定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

**朱丽兰**

**瓦萨特·戈沃里克**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三日起生效。